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6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仅为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在协议签署后，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对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地影响，具体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一）近三年战略协议签署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根据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与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交投”）双方洽谈会议精神，北京中电兴发作为国内智慧科技领域的领先企业与河北交投合作参与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将河北交投平台资源与北京中电兴发在智能科技和成功案例应用方面优势相结合，推进现代化科技成果的转化与落地。

（二）合作概述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已形成面向智慧社会治理、智慧民生服务、智慧产业经济等三位一体的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北京中电兴发和河北交投本着“企业主体、行业推进、市场运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就推进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及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双方于近日签署了《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加速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发展，为构建全域智慧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在智慧中国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地发展。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2、公司简介：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经河北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为省政府授权投资机构。主要负责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养护、通行费征收及服务设施管理等运营管理以及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咨询、交通建材、智能交通等高速公路相关业务，构建以高速公路为核心产业，企业金融、现代物流、交通地产、绿色交通、文化旅游等多元化业务的“一体四翼”发展战略，拓展推进“一强一深四平三尖”的产业布局，充分打造“主业优强，多元发展”的国内一流综合性特大型交通运输产业集团。成立以来，集团获得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拥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二级 34 个，三级 19 个，职工 1.6 万余人，高速公路运营里程 2093 公里，营业

收入 224 亿，资产总额 2280 亿元，连续 6 年保持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073708739A

4、法定代表人：王国清

5、注册资本：206095.7635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7、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52号

8、经营范围：对省网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二）公司最近三年与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未发生业务合作，其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乙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企业主体、行业推进、市场运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交通强国、数字交通等系列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化水平，使河北高速公路路网达到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效果。

（二）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与乙方确定长期稳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持续提升河北路网信息化业务管理、治理能力现代化，引领高速产业经济，以互联网思维开展服务运营，让出行者感受科技智慧，享受精细化、精准的服务。

1、深化技术研发合作

充分融合北京中电兴发与河北交投在高速公路信息化方面的优势，就智能化感知与监测、管理与服务、通信与传输、地理信息与定位等技术领域加强科技创新合作，推进研发成果转化，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提升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整体运行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做出积极贡献。

2、明确成果转化方向

（1）推进智慧高速建设方向：双方在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建设方面，就实现基础设施运行状况感知和运行状态的监测开展项目合作；就实现交通流实时的感知和交通流动态的控制开展项目合作。在实现车路协同、自动驾驶领域开展技术探索，以提升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智能化管控效果。

（2）拓展智慧城市建设方向：结合河北交投路网建设平台资源及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方面的优势，共同拓展河北省内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智慧产业、网络安全等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提升河北省信息化业务管理、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引领地方产业经济，以互联网思维开展服务运营，让企业、公众感受科技智慧，享受精细化、精准的服务。

（三）合作组织

1、建立会晤制度

为确保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实施，双方建立定期、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有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成立由河北交投所属智能交通公司和北京中电兴发参加的工作小组，负责合作事宜的落实和日常沟通联系，并定期召开联系会议，研究解决合作的相关事宜，共同推进战略合作协议的全面落实。

2、组织推进项目

合作中涉及的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建设项目，双方共同组织推进。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框架内容，双方在开展具体项目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签署涉及各方责权等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3、促进成果转化与落地

在具体项目建设中，根据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建设的投入需求，河北交投与北京中电兴发可以合作进行高速公路路网建设投资，推进高速公路行业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促进成果转化和落地。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融合双方品牌、技术、产品、资金、人才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通过积极参与河北高速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河北高速基础数据资源建设，通过合作提高河北省路网整体运行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将对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精进、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将产生积极

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层、通用支撑层、智慧应用层的核心技术、先进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并增强全面解决方案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在资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后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即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作事项而对河北交投形成依赖。本次合作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最终以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金额来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强智能化感知与监测、管理与服务、通信与传输、地理信息与定位等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合作，推进研发成果转化，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但由于协议所述合作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因此对本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具体项目将以今后正式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或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近三年战略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广电智慧产业数据中心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2月1日	以河北广电智慧产业数据中心建设运营为契机，打造河北广电网络转型升级的支撑点、推进大智移云的新引擎，培育建设智慧河北、美丽河北的生力军。	因涉及国有资产投资审批程序复杂及市场机会的变化，该战略合作已暂停进行。
2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	《军民融合智慧城市领域科技创新战略合作	2019年2月19日	为了贯彻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在	双方已就协议提及的相关合作领域进行了多次

	动力有限公司	作框架协议书》		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研究和项目开发合作。	务实交流，并拟定了若干意向合作项目，正在有序开展相关意向合作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
--	--------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中电兴发与河北交投签订的关于高速公路路网现代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